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 26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自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包含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担任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和特聘教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英国财务会计师。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参加和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企年报审计、咨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同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因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问询函回复事项被甘肃证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行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2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 2024 年为本行提供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本行股东以及本行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本行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 26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